

2015 年度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决算公开目
录以及情况说明（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卫计划系统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卫计划系统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卫计划系统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卫计划系统概况

（一）部门机构职能

仁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负责谋划全县卫生计生事业的发展，为全县人民提供卫生计生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仁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由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仁化县人民医院、仁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仁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仁化县慢病站、仁化县卫生监督所、丹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十个基层卫生院组成。

第二部分 仁化县卫计划系统 2015 年部门 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卫计划系统 2015 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卫计系统 2015 年度总收入 20370.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370.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187.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9581.86 万元增加 605.86 万元，增长 6.3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相当，主要原因是：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10182.62 万元，比上年决算 10109.09 万元增加 73.53 万元，增长 0.72%。主要原因是：本年医疗机构医疗收入增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相当，主要原因是：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相当，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收入。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卫计系统 2015 年度总支出 20370.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370.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福利费，比上年决算数 51.4 万元减少 45.5 万元，下降 88.52%，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厉行节约，职工福利费下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2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离退休费、社保缴费，比上年决算数 884.35 万元增加 110.85 万元，增长 16.1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02.66 万元，要支出项目有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医疗卫生机构支出、计划生育机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18571.76 万元增加 530.9 万元，增加 2.85%，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卫计系统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18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87.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8379.91 增加 1807.81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年初上级资金未纳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年末相等。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卫计系统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18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87.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07.81 万元，增长 21.5 %，主要原因是：年初上级资金未纳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3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年末相等。

分功能科目看，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19.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等。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卫计系统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4.02 万元，完成预算 50 万元的 188.04%。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1.04万元,完成预算50万元的102.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97万元,预算0万元。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车辆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94.02万元比上年180.04万元减少84.02万元,下降46.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组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0.33万元,下降28.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出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65.72万元,下降60.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招待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04万元,占54.28%;公务接待费支出42.97万元,占45.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1.04万元,2015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

辆，主要用于卫生计生下乡、公务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2.9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系统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17 次，接待人数共 7162 人。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迎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交流、计生考核迎检、医改考核迎检、流动人口管理对接与交流、应急管理迎检、人事党务管理迎检、妇幼健康管理迎检、计生协会迎检与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0.46 万元，比上年 773.55 万元增加 266.91 万元，增加 25.65%。主要原因是：卫生材料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系统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7461.5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计生业务”等1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61.5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3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省、市计生考核年终评价皆为上游。各项专项支出皆能及时按要求拨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